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

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3.20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竞争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并就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编制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8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5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是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当前

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 18 个月，由 2025 年 10 月调整至 2027 年 4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